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欧顺明先生、肖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共计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PROMETEX S.A.M公司、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0,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24年1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PROMETEX S.A.M公司、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船")、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台州渔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0,500万元,2023年1-11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5,398.5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回避了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PROMETEX S.A.M	水产品销售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8,500	4,007.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国信中船	提供饲料及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1,500	1,055.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信台州渔业	销售饲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500	335.51

(三)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PROMETEX S.A.M	水产品销售	4,007.71	8,500	32.29%	-4,492.29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国信中船	提供饲料及提供服务	1,055.31	2,200	0.86%	-1,144.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信台州渔业	销售饲料	335.51	1,400	0.27%	-1,064.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额是2023年1-11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2023年全年数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业务市场及客户情况变化、海运费及船期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业务市场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PROMETEX S.A.M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OMETEX S.A.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摩纳哥加比安街1号

法定代表人:MIRCO·ALBISETTI

注册资本:15万欧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5日

经营期限:2000年03月20日至2099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在摩纳哥国内和国外从事所有食品,特别是牛肉、猪肉、畜禽类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买卖、经销、进出口等;农产品包装的销售;冷冻船的租赁、代理及其它服务;为所有与农业产业和贸易有关的项目提供调研、专家和咨询服务;广义上指所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可动产和不动产的经营。

PROMETEX S.A.M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PROMETEX S.A.M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233.75万欧元、总负债为174.96万欧元、净资产为58.79万欧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为851.50万欧元、净利润为35.44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PROMETEX S.A.M股东情况: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4.67%股权,FRIMO S.A.M持有其54%股权,MIRCO ALBISETTI和CHARLES ALBISETTI分别持有其0.67%股权。

2、国信中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法定代表人:赵雨

注册资本:7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旅游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渔业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中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信中船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104,104.48万元,净资产33,679.73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7,555.8万元,净利润-10,748.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信中船股东情况: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26.82%股权;中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26.31%股权;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2.53%;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13%;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信中船8.91%股权;青岛大成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2%股权;青岛蓝粮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0.43%股权。

3、国信台州渔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东环大道2388号农港城C2区三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台州渔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信台州渔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6,976.06万元,净资产-1,243.67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2,956.65万元,净利润-1,648.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信台州渔业股东情况:青岛国信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国信台州渔业100.00%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为PROMETEX S.A.M公司的法人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玲女士代表香港百洋行使法人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PROMETEX S.A.M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信中船、国信台州渔业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信中船、国信台州渔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目前均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定价公允,收付款账期同非关联方一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1.交易方式:视交易双方采购需求和销售安排,分批次进行交易。

2.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或采购方统一对外询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后续将根据会议审议情况,签署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每批销售安排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五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0813;

邮箱:byzqb@baiyang.com;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06226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3月9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增加向关联方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400万元,增加向关联方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和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1,700万元。公司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600.00	300.00	900.00	448.33	244.45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0.00	500.00	500.00	0.00	0.00
	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市场定价	1,200.00	1,200.00	2,400.00	328.55	288.37
合计				1,800.00	2,100.00	3,900.00	776.88	532.82

注:本次增加的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额度调整外,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点:改则县文化路

3、法定代表人:朱海飞

4、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生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8,433.45	-2,561.03	0.00	-2,970.19

(二)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工卡镇16号机关住宅小区3栋2单元201号

3、法定代表人:王平

4、成立日期:2005年9月23日

5、注册资本:22,249.71878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西藏日喀则昂仁县领布曲铅锌矿普查;矿产品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房屋租赁;矿山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肖宁先生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99,409.13	119,399.54	115.26	-292.35

(三)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B3座1404室

3、法定代表人:罗云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603.84	1,183.37	882.04	146.04

(四)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12楼

3、法定代表人:肖苗苗

4、成立日期:2010年1月15日

5、注册资本:56,280万元

6、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酒店开发建设、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品、服装、饰品、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医疗器械(仅限I、II类无需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肖宁先生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83,369.18	62,369.47	1,245.19	-1,771.0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额度

1、定价依据: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合作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交易双方均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娅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人,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新增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日常经营实际所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陈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号码:0979-8962706

电子邮箱:zgjf000408@163.com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已于2023年6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3年12月2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3年12月2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监事侯选明先生、蔺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田太垠、董事会秘书李瑞雪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3年12月2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3年12月2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宁先生主持,董事徐磊先生、张萍女士和胡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此次预计向关联方增加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逐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额度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肖宁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和新增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以及完善公司分红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9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网络研究院院长郑维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改选董事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改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保红珊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童建炫(独立董事)、黄昌洪先生(非独立董事)。

《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9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网络研究院院长郑维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改选董事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改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保红珊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童建炫(独立董事)、黄昌洪先生(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9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 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5,26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2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71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2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诗影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诗影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